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880001 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18国轩绿色债01”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债券代码:18800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4月13日支付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6.5元/张(含税)。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13日发行的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将于2021年4月13日支付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
 - 3.债券代码:18800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期限:65期
 - 6.债券利率:6.5%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发行日期:2018年4月13日
 -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1.兑付日:2021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2.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计息期限: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 2.本次付息日:2021年4月13日
-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4月13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4月12日在中央国债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轩绿色债01”债券持有人。

四、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央国债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3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款指令中央国债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央国债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利息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健睿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岱河路699号
联系方式:0651-62100389
邮政编码:230012
 -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彦玲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方式:010-59833016
邮政编码:100031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方式:010-88170227
邮政编码:100033
六、备查文件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18国轩绿色债01付息兑付通知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并向中国信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国轩控股	是	8,700,000	4.48%	0.68%	否	否	2021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6日	国元证券	偿还债务及生产经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国轩控股	是	15,000,000	7.67%	1.17%	2020年04月08日	2021年04月08日	中信证券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4月9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95,651,486	15.28%	113,899,599	107,599,599	55.01%	8.40%	0	0	0	0
李强	134,844,108	10.57%	53,936,038	53,936,038	40.00%	4.23%	22,270,000	41.47%	78,763,141	97.38%
李海	28,472,298	2.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8,967,892	28.03%	167,835,637	161,535,637	45.01%	12.63%	22,270,000	13.85%	78,763,141	39.89%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国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09:25、03:0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当天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东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李峰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股份72,402,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公司股份72,296,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股份1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

司章程》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记录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12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3:00-10:15;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10:15、15:00-17:00。
-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号宝盛广场三层公司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6)主持人:董事汪泽先生。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汪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召集和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股份27,727,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969%。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股份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股份27,727,4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96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孙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94,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688,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247%;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16%。

中小股东表决权统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697,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00%;反对1,300,462,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70%;弃权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权统计:
同意票:1,356,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41%;反对1,9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10%;弃权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表决程序合法,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告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在披露前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告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电子信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与公司沟通交流,公司决定从即日起变更电子邮箱,具体内容如下:
原电子邮箱:IR@cnsmg.com.cn
变更后电子邮箱:ir_010065@cnsmg.com.cn
上述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原电子邮箱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工业”)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2020年8月4日,北方工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9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工业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36.71万元。

2.2020年8月3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1月3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1.93万元。

3.2020年9月30日,北方工业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4)。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北方工业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58.07万元。

4.2020年11月6日,红宇专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0)。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共

获得收益人民币13.83万元。

5.2021年1月4日,红宇专汽在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2021年4月8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1.34万元。

二、公告后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告后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网址)	公告索引(日期)
1	北方工业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第七期产品424	3,000	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	3.75%	到期赎回	84.38	www.cninfo.com.cn (2020-54)	2020-04-26
2	北方工业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425	8,000	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31日	3.75%	到期赎回	282.57	www.cninfo.com.cn (2020-53)	2020-07-3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有价信託3023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5月11日	3.55%/3.35%	到期赎回	71.97	www.cninfo.com.cn (2019-85)	2020-04-14
4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聚财宝二期	3,000	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	1.85%/3.1%	到期赎回	21.93	www.cninfo.com.cn (2020-64)	2020-11-13